DOI:10.16143/j.cnki.1001-9928.1991.02.012

舞阳贾湖遗址出土的龟甲和骨笛

张居中

贾湖裴李岗文化遗址出土的龟甲契刻符号和骨笛发表之后①，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今再介绍其中几件，以飨读者。

1.龟甲　标本M363：13，出土于363号墓。该墓为一次葬与二次葬的合葬墓，在二次葬人骨之上放置一堆龟甲，共八个个体，均背、腹甲扣合成套放置，龟腹内大多装有数量、颜色、大小、形状各不相同的小石子。标本M363：13为其中的一个，此龟呈土黄色，背甲长15.5、宽7—11、高7.1厘米。头端与两侧各钻一孔，从用途和位置分析，尾端也应有一孔，但因残缺一块背甲片而不见。腹甲长15.1、宽7.0—9.2厘米。两端各有一孔，其一侧有二孔，一侧一孔，中间二孔。孔皆单面钻，中间二孔较大，孔径0.3—0.6，余均0.2—0.3厘米。龟腹内置石子12颗，其中浅色石子7颗，深色石子5颗，皆为自然石子。背、腹甲均无人工契刻痕迹（图一，1、2）。

这种用龟随葬的习俗，在大汶口文化和下王岗早期文化也曾发现过，有学者认为系龟灵崇拜的现象②，有的认为与冷占卜有关。其上的钻孔，被认为系缀合及缀流苏类饰物之孔。因扣合较紧且内装石子，故也可作为一种发声的器具，或曰“灵铃”。因之随葬龟甲的墓主人，其生前的身份可能系巫或乐之类。

此龟经鉴定可能是闭壳龟（**Cyclemys trafasciata**）。这种龟目前黄淮地区已绝迹，江淮地区也已罕见，主要生活于江南及华南地区。这也许表明，七千多年前的淮河流域的气候和自然景观与今日的江南地区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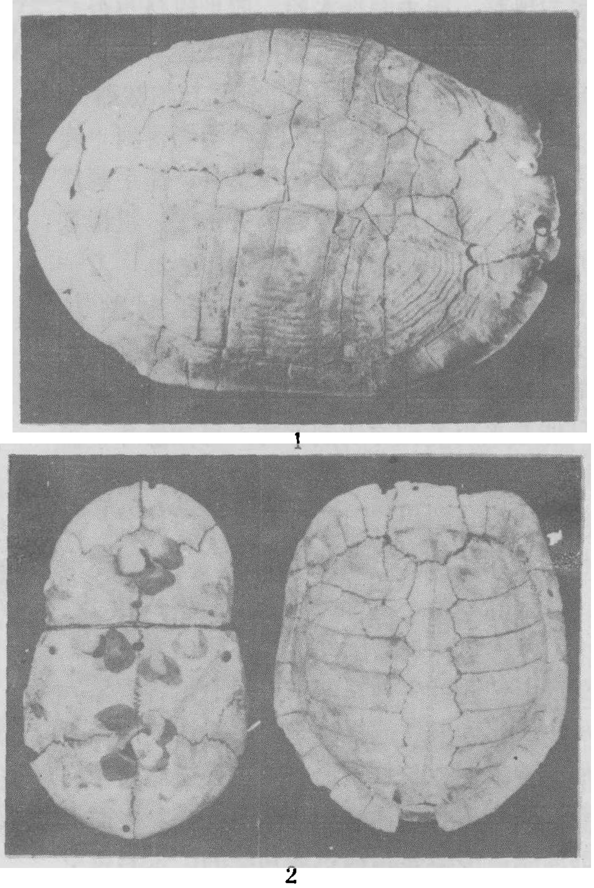

1

2

图一

1.龟甲（M363：13，外侧视）　2.龟甲及石子（M363：13，内面视）

2.　七孔骨笛　标本M282：21，出土于282号墓。此笛与已发表的标本M282:20同出于墓主人左股骨两侧。全长23.6、吹口径1.6、底口径2.1、吹口下最细处径1.1厘米。在一面钻音孔七个，孔距1.3—1.6、孔径0.4厘米。孔列不太直，第二、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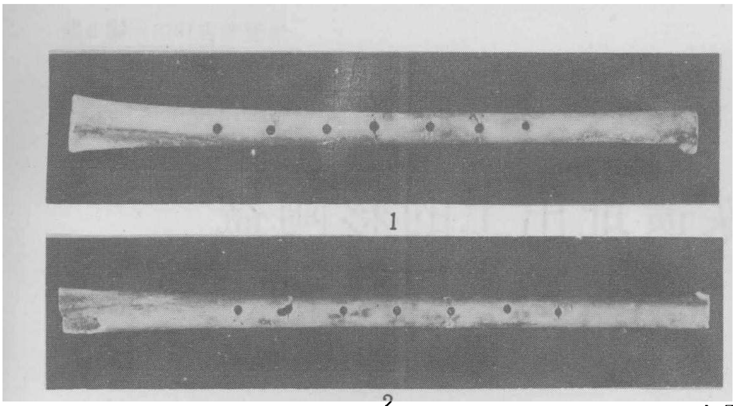

图 二

1.七孔骨笛（M282 ： 21）　2.七孔骨笛（M78：1）

孔稍向左偏半孔，第四孔向右偏半孔。出土时断为三节，在两个接口处发现各有三组 6 个缀合小孔，孔径0.1 厘米，笛身有缠绕痕，表明当时断开后经缀合又使用过（图二，1）。此笛与M282 ： 20号笛的关系可能类似现在少数民族的雄雌二笛。

3. 七孔骨笛　标本M78：1，出土于78号墓。全长20.3、吹口径1.2、底口径1.5、吹口下最细处径0.9 厘米。在骨笛一面钻七个音孔，孔距1.3—1.5、孔径0.3厘米。孔列不太直，第二、六孔向右稍偏半孔（图二，2）。在此笛上可看出设计的过程，其音孔旁有初次设计和两次修改设计的刻记。从刻记看，似系先计算，在笛上刻记号，然后在第七孔的位置上钻基准孔，之后经试吹，以此孔音高为标准，修改设计，重新刻记，第四、五、六孔为第一次修改后所钻。之后似又一次调整余下之孔的设计，再次刻记，一、二、三孔为第二次修改设计后所钻。这种制作方法与现在某些民族管乐器的制作方法基本一致。这不仅表明贾湖先民的原始音乐水平已达到了相当的高度，而且原始数学和计算水平也是相当惊人的。

七孔骨笛的原料，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专家鉴定，为鹤类的尺骨。鹤类为候鸟类涉禽动物，喜群居于水边和沼泽地区，目前在黑龙江一带生活，到长江流域越冬，在淮河流域作短暂停留。鹤类与龟类反映的自然景观是一致的。

出土以上 3 件器物的三座墓葬，均属于贾湖遗址第二期③。该期目前已公布两个 ^{14}C年代数据，为 7105—7137 a B.P.（树轮校正数据为7737—7762 a B.p.）。七千多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在精神文化方面能达到如此高的水平，表明中原地区的原始文化在当时与周围地区相比是居于领先地位的。

（摄影：王蔚波）

注释：

① ③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1期。

② 高广仁、邵望平：《中国史前时代的龟灵与犬牲》，《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8 月。

（上接105 页）

前的漆器，其中保存优劣程度虽各有不同，但总有一些是可以复原的。希望有关部门的考古、文物工作者也能应用一定的方法将其复原，以便使人能够看到我国各不同区域出土的这类宝贵历史文物的真实形貌。

本文所述漆器复原原理及方法均系笔者首创，现在提供出来，殷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再加改进，使之成为一项更较完善的漆器复原方法。